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冯晓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冯晓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晓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晓东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冯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晓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曹承宝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曹承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冯晓东先生原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曹承宝先生简历

曹承宝：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72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江苏海澜集团内部审计，张家港市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现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承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